

证券代码：837029 证券简称：汇创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6,400元。

该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

验字（2018）第00063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23日前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755917015910505账号内，合计人民币59,986,400.00元。

2018年12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0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前期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具体用途，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86,400.00
加：利息收入（截止2019年12月31日）	44,019.48
减：账户维护费	2,834.69
发行费用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	
1、采购商品	47,293,571.68
2、支付相关运营费用	6,028,690.00
3、工资	6,702,761.12
三、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561.9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